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持續關連交易－

新特許權協議及 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先力創建（全部均為East-Asia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電訊數碼服務及電訊物流網絡（兩者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特許權協議，據此，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先力創建同意授予電訊數碼服務及電訊物流網絡使用其特許泊車位（總共十四個固定泊車位）的特許權，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三年。

訂立新特許權協議後，本集團在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特許權協議下已/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多於總租賃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原有年度上限並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此乃等同本集團在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特許權協議下已/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經修訂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

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East-Asi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新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每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5%，但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新特許權協議及年度上限修定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與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第167至172頁「持續關連交易」部份標題為「2. East Asia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的段落，該等段落乃關於本公司與East-Asia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East-Asia的總租賃協議的個別獨立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現有租賃協議下已/須向East-Asia支付年度租金總額的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11,878,000港元、12,338,000港元及13,1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先力創建（全部均為East-Asia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電訊數碼服務及電訊物流網絡（兩者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特許權協議，據此，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先力創建同意授予電訊數碼服務及電訊物流網絡使用其特許泊車位（總共十四個固定泊車位）的特許權，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三年。

訂立新特許權協議後，本集團在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特許權協議下已/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超過總租賃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原有年度上限並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此乃等同本集團在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特許權協議下已/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經修訂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2,368,000港元、13,178,000港元及14,008,000港元。

總租賃協議下的個別獨立協議

（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新特許權協議

新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特許權協議甲

許可人	:	恩潤投資
獲許人	:	電訊物流網絡
特許泊車位I	: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5號、6號、7號、10號及13號泊車位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三年
特許權費	:	每月25,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	75,000港元

新特許權協議乙

許可人	:	先力創建
獲許人	:	電訊物流網絡
特許泊車位II	: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8號泊車位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三年
特許權費	:	每月5,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	15,000港元

新特許權協議丙

許可人	:	恩潤企業
獲許人	:	電訊數碼服務
特許泊車位III	: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9號、12號、45號、46號、47號、48號及49號泊車位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三年
特許權費	:	每月35,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	105,000港元

新特許權協議丁

許可人	:	先力創建
獲許人	:	電訊數碼服務
特許泊車位IV	: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11號泊車位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三年
特許權費	:	每月5,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	15,000港元

(乙) 現有租賃協議

現有租賃協議細明概述如下：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九龍紅磡 昌隆閣17樓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5
2	九龍亞皆老街83號 先達廣場 地下G5號舖	門店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3	新界 葵芳 新都會廣場 2座36樓1 - 2室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000
4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C室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25
5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8室	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00
6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D室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00
7	香港 灣仔駱克道 491 - 499號 京都廣場 23樓A號舖部分	門店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90
8	九龍 長沙灣道226-242號 金華大廈 地下A4號舖	門店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9	九龍九龍城 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部分	門店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10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200
11	新界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G室 房間及部分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
12	香港北角 英皇道485號 東寶大廈23樓 C室及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3	九龍旺角 花園街2 - 16號 好景商業中心 29樓1號辦公室、 部分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
14	新界 坪洲 永利街4號 部分天台的廣播站及 天線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
15	新界 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 G室部分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0
16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64 - 298號 南豐中心 1樓A025號舖	門店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17	新界 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 1樓C28及C29號舖	門店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00
18	新界青龍頭 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一期） 5座22樓 E室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0
19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3407室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84
20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 6號舖	門店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21	澳門 北京街 170 -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 16樓E座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540

年度上限修定原因

本集團一直使用其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的辦公室作為其營運總部。因此，本公司訂立新特許權協議以確保該等位於恩浩國際中心的泊車位可供本集團的物流車隊使用。

新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年度上限修定是原有年度上限的增加，增加金額為新特許權協議下須支付的特許權費，此乃參照恩浩國際中心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泊車位現行市場特許權費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特許權協議及年度上限修定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敬石先生、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託管的對象，因於年度上限修定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多個品牌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ii)分銷流動電話；(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之流動服務營辦商及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East-Asia是一間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物業控股公司，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East-Asi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新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每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5%，但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新特許權協議及年度上限修定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與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家族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託管的對象包括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ast-Asia集團」	指	East-Asia 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及 East-Asia 集團按總租賃協議訂立的現有個別獨立協議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East-Asia 全資擁有，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恩潤投資」	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East-Asia 全資擁有，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許泊車位」	指	特許泊車位I、特許泊車位II、特許泊車位III及特許泊車位IV
「特許泊車位I」	指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5號、6號、7號、10號及13號泊車位
「特許泊車位II」	指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8號泊車位
「特許泊車位III」	指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9號、12號、45號、46號、47號、48號及49號泊車位
「特許泊車位IV」	指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11號泊車位
「總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East-Asia訂立的總租賃協議，當中列明租賃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總租賃協議的個別獨立協議
「新特許權協議」	指	新特許權協議甲、新特許權協議乙、新特許權協議丙及新特許權協議丁
「新特許權協議甲」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物流網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就特許泊車位I之使用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新特許權協議乙」	指	先力創建與電訊物流網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就特許泊車位II之使用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新特許權協議丙」	指	恩潤企業與電訊數碼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就特許泊車位III之使用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新特許權協議丁」	指	先力創建與電訊數碼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就特許泊車位IV之使用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招股章程所披露在總租賃協議下本集團向East-Asia集團已/須支付的總年度租金總額，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1,878,000港元、12,338,000港元及13,168,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告所披露在總租賃協議下本集團向East-Asia集團已/須支付經修訂的總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2,368,000港元、13,178,000港元及14,008,000港元
「年度上限修訂」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增加原有年度上限至經修定年度上限，增加金額為新特許權協議下的特許權費
「先力創建」	指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ast-Asia全資擁有，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物流網絡」	指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蕭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dhl.cc>刊載。